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0417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04-17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顺泰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信阳碧桂园二期36#、37#、39#-43#、45#、46#楼（剩余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以东、信茶大道南侧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71447m ²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470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 3977m ²		
合同工期	2024-09-20 至 2025-12-30	合同价格	8291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阮超
设计单位	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程勇
施工单位	信阳市京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宋亚伟
监理单位	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红旗
工程总承包单位	信阳市京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宋亚伟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